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进行质押,并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伙伴、明确质押额度等。

二、质押目的
三、质押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质押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五、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据到期后,应收票据托收资金进入公司与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略有影响。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此项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

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收到的现金”等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各项准备”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

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

司股东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0年度计划申请授信和新增增授信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划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
2	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1
3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
4	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0.5
5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1
6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
7	杭州乾顺科技有限公司	1

8	东莞莱科科技有限公司	1
9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1
10	浙江欣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5
11	烟台	1
	合计	35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信用证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永胜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

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莹、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务,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王玉涛先生和董永胜先生分别提交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董永胜先生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核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55,958.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9,365.47万元,增加48.71%;营业利润38,65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645.07万元,增加45.06%;利润总额38,654.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692.56万元,增加4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09.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209.97万元,增加78.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465.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363.53万元,增加48.12%。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73,563,258.01元,加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4,349,272.43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额2,434,927.24元,支付股利40,686,334.52元后,2019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4,791,268.68元。

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原则,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457,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5,113,232.96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具体内容与公司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控制规则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0年度计划申请授信和新增增授信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信用证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永胜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控股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董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按董永胜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期限及授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董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随时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董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73,563,258.01元,加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4,349,272.43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额2,434,927.24元,支付股利40,686,334.52元后,2019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4,791,268.68元。

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原则,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457,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5,113,232.96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

报规划》及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有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

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